

中共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汕幼高专党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厅〔2013〕7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关于做好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配偶安置工作的通知》（汕人才办〔2020〕46号）和《汕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新引进人才购房补助和住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9〕4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经2023年4月28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
暂行办法》

中共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抄送：

校领导

2023年4月28日印发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厅〔201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35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关于做好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配偶安置工作的通知》（汕人才办〔2020〕46号）和《汕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新引进人才购房补助和住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9〕4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引育并重”和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坚持按需引进。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在规范人才引进工作程序的基础上，由学校组织人事处根据学校教师队伍建

设整体规划，提出学校急需或稀缺的专业人才引进工作计划，由党委会议审议确定。

第四条 组织人事处在学校人才引进和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引进计划的拟定及引进工作的实施。

第二章 引进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引进对象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引进人才仅限于学校急需或稀缺的专业技术岗位，且符合所需的专业技术条件、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及技能要求；

（三）身体健康。

第六条 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须为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职称者，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最高不超过 50 周岁。

第三章 引进人才待遇

第七条 引进人才薪酬及福利待遇按广东省、汕头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引进人才优惠条件：

（一）住房补助（平摊至月度发放5年）。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研究生50万元；具有副高职称的博士研究生40万元；博士研究生30万元。（以上补贴均为税前。）

（二）学校提供周转房三年。

（三）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优惠条件面商。

第九条 引进人才的培养管理

引进人才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等参照广东省和汕头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学校已有的未享受引进人才购房补贴、高层次紧缺人才补贴等引进人才待遇的正高级职称人才，在校工作期间，高层次人才津贴教授每人每月1700元，博士每人每月1000元，同时兼有教授和博士身份的就高发放，如年终经考核不合格，第二年起停止发放。

第十条 组织人事处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常规工作，各相关部门及学院（部）协助落实，共同积极为新引进人才做好服务工作，在新引进人才的生活安排、子女入学（入托）、项目立项、科研立项、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和工作方案

（一）校内各单位（部门）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于每年11月以书面形式提出下一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在计划中

应说明招聘岗位及其理由、岗位所需要具体条件要求、人数等；

（二）组织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各单位（部门）计划，经学校人才引进和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三）根据党委会议的决议，组织人事处制定引进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引进人才的岗位、专业、人数与资格条件；应聘的报名时间和需要的证件及有关材料；考试（考核）的范围与办法（时间、地点等）；引进工作纪律要求及其他有关内容；

（四）组织人事处根据引进工作方案，与各相关单位（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引进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程序

（一）组织人事处根据引进人才方案拟定《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告》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组织人事处组织应聘人员报名，并与相关部门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同时公布考试（考核）的时间和地点；

（三）组织人事处根据引进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考试（考核）工作，并代表学校与应聘者协商具体待遇，纪检审计室派出工作人员全程监督；

（四）用人单位（部门）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和待遇协商情况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再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及用人单位（部门）的意见拟出考察人选名单，报

党委会议审定；

（五）组织人事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经党委会议同意的人选进行体检、考察；体检或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六）组织人事处根据考察、体检情况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由党委会议审定；

（七）组织人事处办理聘用手续。

第五章 考试（考核）、体检、考察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考试（考核）采取试讲、面试及科研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试讲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授课方法等；

（二）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科研考察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科研成果、科研能力和科研素养。

第十四条 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的要求进行。体检费用由学校从办公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考察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276号）的要求进行。

第六章 聘用、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经党委会议同意的聘用人员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拟聘用人员有异议的，纪检审计室应当在7个工

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将结果报党委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明确待遇、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工作职责、考核办法、工资待遇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岗位职数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十九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内或聘用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者，被视为不符合岗位要求，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与聘用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度。如发现高层次人才引进前有违反学术道德，或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高层次人才应退还学院提供的一切引进人才待遇，学院将解除聘用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高层次人才引进后，如因违规违纪违法或年度考核等引起工资福利被扣减，自影响期开始中止一切引进人才待遇。

（二）工作纪律性不强，工作拖拉，经警告后仍不改正；

（三）抗拒领导合理安排的工作任务；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岗位所需要的其它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将取消其聘用资格。

第二十一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首个聘期原则上不低于五年，特殊情况经学校审批可作特殊约定。首次聘期届满，完成聘

期岗位职责、考核合格可续聘。续聘参考聘期履职与考核情况重新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薪酬待遇。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才的聘期考核

（一）考核时间。学校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聘任之日起，分别在年末、工作中期和满五年时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二）考核机构。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层次人才的聘期考核，学院（部）人才工作小组负责高层次人才履职报告及考核材料的初审，组织人事处负责聘期考核的日常工作。

（三）考核内容。高层次人才履行《聘任合同》中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的情况，同时考核高层次人才的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和团结协作精神等，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四）考核结果。年度考核按照学校考核制度处理。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按履行合同情况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如果中期考核不合格，自中期考核当年度开始停止发放高层次紧缺人才特殊补贴；如果中期考核不合格，但聘期考核合格，则补发因中期考核不合格停发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特殊补贴。如果中期考核合格、但聘期考核不合格，聘期考核当年度高层次紧缺人才特殊补贴不予发放，且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高层次人才工作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如高层次人才不同意学院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学校可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在学校连续服务满五年。未满服务期调离、辞职或其他原因终止服务的，以下待遇退还学校或不再享受：

(1) 如有涉及科研项目启动费的，则未使用部分不得再使用。

(2) 退还已领取的购房补贴，退还额度为：来校工作未满 1 年的须全额退还，来校工作满 1 年未满 2 年的退还所领款项的 80%，来校工作满 2 年未满 3 年的须退还所领款项的 60%，来校工作满 3 年未满 4 年的须退还所领款项的 40%，来校工作满 4 年未满 5 年的须退还所领款项的 20%。其他按照省市人才政策享受的待遇按照相关政策予以退还或结清。

第二十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所有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所有。

第七章 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从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人员与应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引进工作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检审计室负责人才引进的监督工作，保证人才引进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在引进人才工作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追究纪律责任；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